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（麟）煤安罚〔2022〕04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煤业化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矿建三公司崔木项目部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

违法事实：北风井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之间，未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一万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